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I) 有關訂立注資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II)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公告

注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卓航廣州（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合資夥伴及合資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據此，卓航廣州及合資夥伴同意按彼等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分別注資最多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44,100,000元，作為合資公司的股東貸款，用於支付項目一期的建造成本。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注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然而，由於無心之失，訂立注資協議時並無作出公告。因此，就注資協議項下已進行及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第14.34條的規定。

補救措施

展望未來，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會密切監察其合規系統及相關企業管治措施（尤其是（其中包括）須予公佈交易等領域之措施）之有效性及效率，以防止日後發生任何類似事件。進一步補救行動於本公告「補救措施」一節詳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卓航廣州（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合資夥伴及合資公司就向合資公司注資訂立注資協議。

注資協議

注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

訂約方： (i) 卓航（廣州）產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ii) 點點科創城項目投資開發（中山）有限公司；及
 (iii) 卓航科創城（中山）項目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注資： 卓航廣州及合資夥伴同意按彼等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分別注資最多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44,100,000元，作為合資公司的股東貸款，用於支付項目一期的建造成本。

茲協定注資人民幣27,600,000元視為由合資夥伴透過向合資公司提供項目將於其上興建及矗立其上的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及一幅土地而作出。合資夥伴之注資餘額人民幣16,500,000元將以現金向合資公司提供。

所得款項用途： 股東貸款將僅用於彌償與項目一期建設相關的費用及支出，具體如下：

- (a) 人民幣10,500,000元用於結算建築設計合約項下之費用；
- (b) 人民幣18,000,000元用於結算建築合約項下之費用；及
- (c) 餘額人民幣33,000,000元作為合資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用於支付與項目一期相關的其他建築費用。

茲協定卓航廣州提供之股東貸款人民幣28,500,000元將用於結算建築設計合約及建築合約，而餘下股東貸款人民幣16,500,000元（將由卓航廣州提供）及人民幣16,500,000元（將由合資夥伴提供）將於卓航廣州及合資夥伴收到新建築合約後向合資公司償還。

利息： 透過股東貸款作出之注資並不計息。

償還： 合資公司於錄得盈利前並無償還股東貸款責任，並視乎其資本需求，可選擇以現金或貸款資本化方式償還股東貸款。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卓航廣州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其業務範圍包括企業管理諮詢業務、企業總部管理、財務諮詢、自有資金投資活動、房地產諮詢、非住宅房地產租賃、房地產估價、企業管理、物業管理、房地產開發經營及證券投資諮詢。

合資夥伴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合資夥伴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慧杰，且合資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合資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卓航廣州及合資夥伴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合資公司的主要業務經營範圍包括投資房地產開發經營；企業投資諮詢業務（金融業務除外）；以及物業管理服務、自有房地產經營活動、企業總部管理、從事與外國（地區）企業相關的非營利性業務活動、企業管理、園區管理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包裝服務、商務代理代辦服務、項目策劃與公關服務。

訂立注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自二零一五年起進一步發展中國製造業的「中國製造二零二五」國家戰略規劃及產業政策，中國政府一直鼓勵科技生產。此外，中山市及板芙鎮已頒佈多項政策支持及促進智慧製造的發展。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與合資夥伴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成立合資公司，以建設及發展廣州智能製造示範基地，基地提供廠區、辦公區及倉庫，面向及聚集高科技公司，打造智能製造裝備專業鎮。

該項目預期將分三期建設及開發。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公司已訂立建築合約及建築設計合約，以開始建設項目一期。鑑於加快及順利推進項目一期建設需要投入資金，且注資乃按卓航廣州及合資夥伴的股權比例作出，董事會認為，注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注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然而，由於無心之失，訂立注資協議時並無作出公告。因此，就注資協議項下已進行及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第14.34條的規定。

補救措施

展望未來，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會密切監察其合規系統及相關企業管治措施（尤其是（其中包括）須予公佈交易等領域之措施）之有效性及效率，以防止日後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本公司將／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加強其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並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 (1) 本公司已刊發本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注資協議的詳情；
- (2) 本公司將向本集團董事及有關員工提供進一步指引材料及培訓，尤其是，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以加強及鞏固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現有知識；
- (3) 本公司將加強對本集團董事及有關員工的持續培訓，以令彼等熟悉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法律及法規要求以及本集團的內部報告機制；及
- (4) 本公司將於訂立可能須予公佈交易前於適當及必要時諮詢專業顧問。

倘本集團日後就項目二期及／或三期建設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有關建築合約及建築設計合約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建築合約及建築設計合約。

董事會謹此提供建築承包商及建築設計師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的補充資料。根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基於公開檢索記錄，建築承包商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建威；以及建築設計師由中山市第二建築設計院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一九九六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山市第二建築設計院有限公司由谷糧擁有約11.48%權益、黃繼宗及杜瑩各自擁有約6.56%權益、李秋林及梁洪波各自擁有約4.59%權益、鄒力權及張偉光各自擁有約3.61%權益、以及何啟宗、劉琳、蘇秀娟、李毅光、馬學謙、梁惠球、胡少璋、黃榮、梁鵬、陳聲宇、倪利民、林啟賢、宋喜梅、林鋒、楊宇、梁明安、梁麗明、黃景熙、姚萬水、龐波、劉谷城、關信國、潘思平、周凱雲、陳衛、胡康健、楊靜、盧振坤、黃于喬、胡志軍、馮志祥、鄧雄和、武廉、李文、楊映輝及路麗霞各自擁有約1.64%權益。

除須予披露交易公告及上述因素，(i) 根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基於公開檢索記錄，建築承包商、建築設計師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及(ii) 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將繼續有效，而本公告乃為須予披露交易公告的補充及應與須予披露交易公告一併閱覽。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協議」	指	卓航廣州、合資夥伴及合資公司就項目一期建設向合資公司提供資金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的注資協議

「本公司」	指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建築合約」	指	合資公司與建築承包商就項目之「三通一平」建築工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之建築合約
「建築承包商」	指	中山市磊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建築合約之訂約方
「建築設計合約」	指	合資公司與建築設計師就項目之建築設計工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之建築設計合約
「建築設計師」	指	中山市第二建築設計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建築設計合約之訂約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公告」	指	本公司就建築合約及建築設計合約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的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卓航科創城項目投資開發（中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資夥伴」	指	點點科創城項目投資開發（中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擁有合資公司49%股權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本公司為增設工業園以卓航•點點科創城的名義於若干產業地產打造產業綜合運營平台及／或升級中國區域產業結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卓航廣州」	指	卓航（廣州）產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擁有合資公司51%股權的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嘉敏女士、徐源華先生及駱嘉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徐俊傑先生、詹舜全先生、朱志乾先生及唐永智先生。